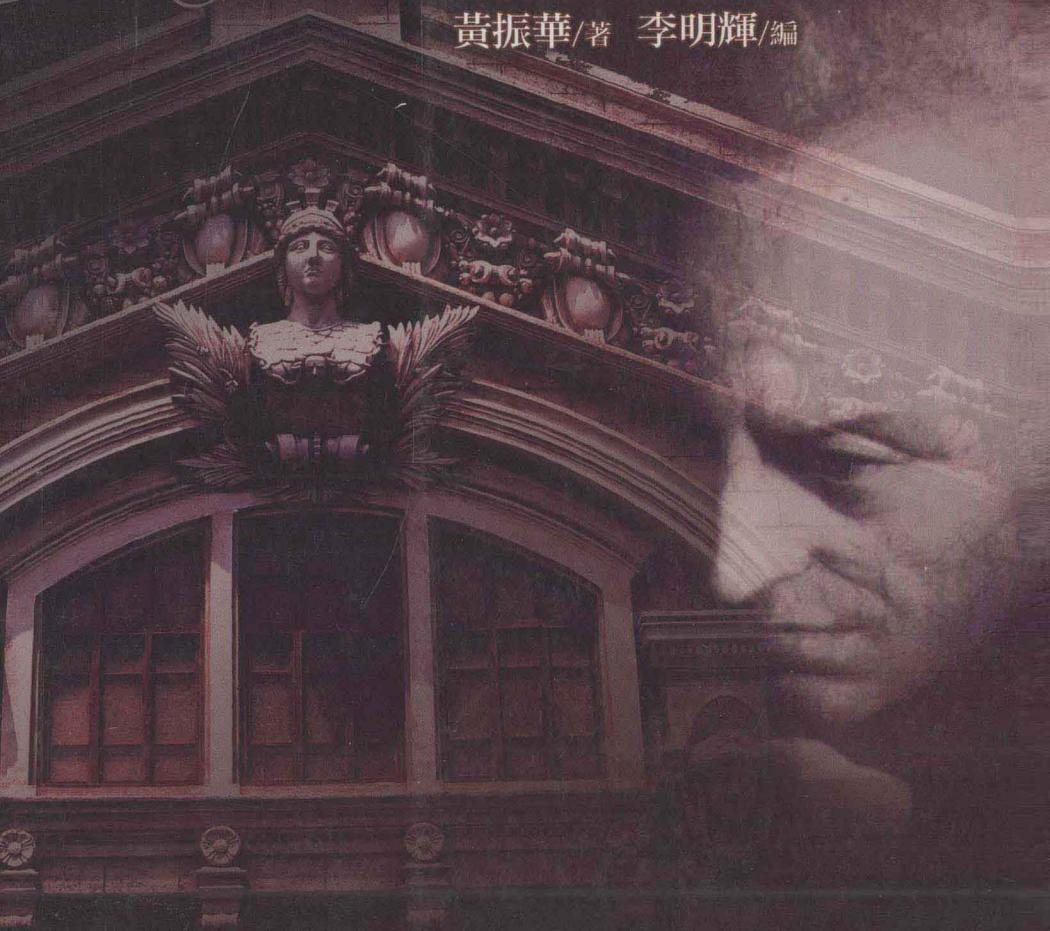


康德哲學論

黃振華/著 李明輝/編



論康德哲學

黃振華 著

李明輝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論康德哲學／黃振華. -- 初版 -- 臺北市
：時英，2005[民94]
面：公分

ISBN 986-7762-45-2 (平裝)

1. 康德 (Kant, Immanuel, 1724-1804) : 學
術思想 - 哲學

174. 45

94001448

論康德哲學

著 者／黃振華

主 編／李明輝

出版社／時英出版社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3段88號3號之1

電 話／(02) 23634803 (02) 23637348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2944號

發行商／展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板橋市松江街21號2樓

電 話／(02) 22518345 (02) 22533362

初 版／2005年5月

價 格／300元

I S B N ／986-7762-45-2

《黃振華先生全集》總序

李明輝

黃振華老師於 1998 年 6 月 12 日在臺北病逝後，其哲嗣黃允中先生請我協助清理黃老師的遺物。黃老師的書房中除了留下一批書籍外，還有不少資料與手稿。經黃允中先生的同意，我將這批資料與手稿移至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存放於該所的當代儒學研究室。為了編輯《黃振華先生全集》，我們與時英出版社及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洽商。時英出版社的負責人吳心健先生是黃老師任教於臺大哲學系時的學生。他表示願意出版《黃振華先生全集》。由於黃老師生前也是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的董事，故該基金會同意資助新臺幣十萬元的編輯費。

經費有了著落之後，我便請當時就讀於政治大學哲學研究所的王又仕先生協助整理這批資料與手稿，並編製目錄。我們將這批資料與手稿分為兩類：一類是黃老師生前已發表的著作及訪談記錄，另一類是未發表的手稿。我們計畫將第一類的著作編為四冊，其書名及編者如下：

- 1) 《論康德哲學》(李明輝編)
- 2) 《論中國哲學與文化》(李明輝編)
- 3) 《論康德哲學與中西文化》(李明輝編)
- 4) 《論康德哲學中理論理性與實踐理性之聯結》(李明輝
編譯)

黃老師生前僅出版了一本論文集，即《康德哲學論文集》，由時英出版社出版發行。我們將這本論文集中所收的論文打散，與其他單篇發表的論文合起來，依類別重新編為三冊，即上述的前三冊。第四冊是黃老師在德國波昂大學提交的博士論文，將由我譯成中文，連同德文原文輯為一冊。

至於黃老師生前未出版的手稿，我們將其中較為完整的部分編成以下三冊，其書名及編者如下：

- 5) 《易經哲學講義》(王菡編)
- 6) 《中國思想史講義》(朱建民編)
- 7) 《「判斷力批判」譯註》(李淳玲編)

第五、六冊是根據其「易經哲學」及「中國思想史」課程的講稿整理而成。第七冊則是黃老師翻譯康德《判斷力批判》的手稿及註釋。王菡女士是黃老師在中國文化大學任教時的學生，並在其指導下取得博士學位。朱建民先生與李淳玲女士均是黃老師任教於臺大哲學系時的學生。

黃老師惜墨如金，正式出版的書僅《康德哲學論文集》一本，如今且已絕版多年。其他論文散見各處，均未結集成冊，故引用頗為不便。此外，他為了上課所撰寫的講稿頗為完整，稍加整理，即可出版。這些著作與手稿，除了親炙過他的學生之外，

知者並不多。由於這個緣故，他的學術成就並未得到應有的評價，也未能發揮其應有的影響力，殊為可惜。學術研究並不僅是個人才分之發揮，其進步要建立在一代一代的傳承上。藉由本《全集》之出版，我們期望黃老師的著作能對以後的研究者有所啟發，為中國學術之進步貢獻一份力量，並且表達我們對他的敬意與懷念。

《論康德哲學》編者識

李明輝

本冊共收入十一篇論文，除最後一篇之外，均是黃振華先生生前已發表的論文中直接屬於此一主題者。作為附錄的最後一篇論文〈康德的自我意識理論〉原係德國海德堡大學教授 Karen Gloy 在國立臺灣大學所發表的演講稿，由黃先生根據德文稿譯出。在其餘十篇當中，〈康德的教育哲學〉一文曾以研討會論文的形式發表，其餘九篇均曾在期刊或報章中發表。本冊之編排，除附錄之外，均依首度發表日期之先後次序（發表日期及刊物均隨文註明）。

這十一篇論文發表的時間前後跨越三十年，故體例原本並不一致。本冊編者除了核對引文，校正錯字外，並且統一體例，簡化註釋。在〈康德的自我意識理論〉譯稿中，黃先生將原稿中出現的 *Idealismus* 一詞一概譯為「理想主義」，編者以為不足以涵蓋此詞的主要涵義，故改譯為「理念論」。除了這個較明顯的更動之外，編者儘量不更改黃先生的原文，而保持其原貌（甚至原

有的錯誤論述)。在編輯過程中，承蒙王又仕、呂政倚兩位同學，以及金葉明小姐之協助，深為感謝。

康德先驗哲學導論^{*}

一、導言

(一) 一切真實的知識必須是先天的

一切的知識，如果是真實的，那麼，它必須是先天的知識。因為真實的知識必須具有客觀的有效性，就是說，它必須具有絕對的必然性和嚴格的普遍性。所謂「絕對的必然性」和「嚴格的普遍性」是說：這種知識不論在任何時間、地點及任何人都有效。這樣的知識是不能從經驗中抽象出來的，因為從經驗中抽象出來的知識，只對當時當地的經驗者的主觀有效，而不能說它在任何時地及對任何人都有效。因為這牽涉到知識的起源問題：假若知識從經驗中得來，則必須通過我們的感覺，而由感覺而起

* 原刊於《大陸雜誌》，第 6 卷第 8/9 期（1953 年 4 月 30 日/5 月 15 日）。

的知識只對當前的時間有效，我們無權說它對將來也有效，因為將來的事件尚未通過我們的感覺；同理，我們也無權說它在任何地方及對任何人也有效。舉例來說：「太陽晒石頭，石頭熱了。」從我的經驗中得到這兩個相連的觀念，但這種經驗無論重複多少次，我也只能說：「太陽晒石頭，石頭熱了。」而不能說：「太陽晒熱了石頭。」因為「太陽晒石頭」和「石頭熱了」這兩個觀念的連繫，無論如何重複，也只是我個人主觀的在當時當地的連繫，我無權說它在任何地及對任何人都是如此。但是，如果我在這兩個觀念上加進了因果的概念，而說：「太陽晒熱了石頭」，卻成了一個絕對必然和嚴格普遍性的命題，而不再受時間、地點和人的限制了。因為這樣一來，我把「太陽晒」看作是「因」，「石頭熱」看作是「果」，「因」與「果」的連繫是必然的，所以「太陽晒熱了石頭」變為一個絕對必然和嚴格普遍的命題。但是，「因果」的概念，不是從經驗中抽象出來的。我們從「太陽晒」和「石頭熱」的觀念中，抽不出「因」和「果」的概念來；因果的概念是我們的純悟性先天地加進判斷之中去的。所以，我們的先天的（*a priori*）純悟性概念使知識客觀化、真實化了。所以說：真實的知識必須是先天的知識。

（二）分析判斷與綜合判斷的區別

「判斷」是兩個概念的銜接：一個概念（主詞）被另一個概念（賓詞）去表象。如果賓詞所表象的東西已包括在主詞之中，那麼，這個判斷叫做「分析判斷」，例如：「一切物體都是廣延的」，這個判斷便是分析判斷，因為「廣延」這個概念已包括在「物體」的概念中。這樣的判斷並沒有擴大知識的範圍，因為賓

詞所說的已包括在主詞之中，它並沒有推廣主詞的概念，只不過是對主詞概念的闡釋而已。對於這種判斷的真偽的辨別，唯一所依據的便是「矛盾律」：賓詞與主詞不矛盾，便是真的；否則便是假的。這種判斷，由於它的賓詞係從主詞中分析出來，所以它的成立，毋須藉助於經驗。所以，分析判斷是先天的判斷。

綜合判斷則與上述情況相反：賓詞並沒有包含在主詞之中，賓詞超越了而且推廣了主詞的概念。例如：「物體是重的」，「重」這個概念並沒有包含在主詞「物體」的概念中。這種判斷，我們不能以「矛盾律」來辨別其真偽。因為有時賓詞與主詞儘管不矛盾，而判斷未必能成立，例如說：「物體是不重的」，「不重」與「物體」兩概念並不矛盾，但這命題不能成立，因為它違反了我們的「可能經驗」(mögliche Erfahrung)。所以，綜合判斷必須依靠經驗才能成立，故是經驗的判斷，而非先天的判斷。

(三) 問題的提出——先天綜合判斷的發現

依上所說，分析判斷是先天的判斷，綜合判斷則是經驗的判斷。但現在卻發現了先天的綜合判斷，發現這種判斷的人便是康德。康德最初從數學中發現這種先天綜合判斷的存在，繼而在物理學及形上學中發現了這種先天綜合判斷。由於這種發現，康德便開始窮追它的先天的根源，因而形成了他的不朽的批判的先驗哲學。現把數學、物理學及形上學中的先天綜合命題簡述如下：

(1) 數學的判斷是先天的綜合判斷

數學的公理具有明證的必然性。上面說過：凡具有明證的必然性的東西都不能從經驗得來，而必須是先天的。例如：「直線

為兩點間之至短線」，這個命題具有明證的必然性，但絕不能自經驗中抽象得來，因為不論你憑什麼精確的儀器，在兩點間作一直線，也不能確定的說這條線恰是這兩點間的至短線。所以，這個命題不是經驗的命題，而是先天的命題。其次，我們何以知道數學的判斷是綜合的判斷呢？這可分算術和幾何學兩方面來說：

(a) 從算術的命題來說，例如：「七加五等於十二」，這個判斷是個綜合判斷，因為從「七加五」這個概念中，分析不出「十二」這個概念來；我們所可分析到的只是「兩數連合為一數」的概念。故這是一個綜合判斷。(b) 從幾何學上的命題來說，如上述命題：「直線為兩點間之至短線」，是一個綜合判斷。因為「直線」是性質的概念，而「至短線」則是「量」的概念，從「直線」的概念中，分析不出「兩點間之至短線」的概念來，故這是一個綜合判斷。此外，在幾何學中少數被認為是純依矛盾律而成立的基本公理，也是綜合判斷，而非分析判斷。例如：「 a 等於 a 」，「 a 加 b 大於 a 」等，這些都是綜合判斷，因為從「 a 」的概念中，分析不出「等於 a 」的概念來，從「 a 加 b 」的概念中也分析不出「大於 a 」的概念來。

(2) 物理學的基本假定是先天綜合判斷

物理學中的兩個基本假定：(a) 本質常住（物質不滅），(b) 因果律，是先天的綜合判斷。就「本質常住」來說：所謂「本質常住」是說：「在物質世界的一切變化中，物質的量恆不變。」這個基本假定，絕不能從經驗中抽象得來。在經驗中，憑你用如何精密的觀察，運用如何精密的儀器，也不能確切地觀察出變化以後的量會絕對地不變，而總是要或多或少的相差的；其所謂「不變」，乃是我們先天的假定，而不是從經驗中抽象出來的。故「本質常住」是一個先天的判斷。其次，這個判斷也是綜

合的判斷，因為「常住」這個概念並不包含在「本質」之中，它不能從「本質」的概念中分析出來。次就因果律來說，「因果」概念不是經驗的概念，而是先天的概念，因為從任何感覺對象的概念中，我們分析不出「因果」的概念來。其次，因果的判斷是綜合的判斷，因為從作為「原因」的概念中，分析不出作為「結果」的概念來。例如：「太陽晒熱了石頭」，這是一個因果的判斷，從「太陽晒」的概念中，分析不出「石頭熱」的概念來，故是一個綜合的判斷。

從上所述，可知數學及物理學的基本命題是先天的綜合命題。但一切先天的綜合命題（除形而上學的綜合命題外），必須在經驗中實現它們自己；換句話說，它們必須通過直觀（形式的直觀或經驗的直觀）才能成立。例如，「七加五等於十二」這個判斷，我們必須以「七」為既與概念，然後把在直觀中的五個單位（用五個手指或五個點均可）一個一個地加上去，「十二」的概念才會湧現出來。物理學中的基本命題，其情形亦然，必須要在經驗中才能成立。然而儘管它們必須通過直觀才能成立，但它們的成立的基礎不靠經驗，而是依靠我們的感性的及悟性的先天形式。關於這一點，容後申論。

（3）形而上學的命題是先天綜合命題

形而上學的諸命題，如「靈魂不滅」、「意志自由」、「上帝存在」及「宇宙有個開始」等等，都是先天的綜合命題。第一、它們是綜合命題，因為從主詞「靈魂」、「意志」、「上帝」及「宇宙」中，分析不出「不滅」、「自由」、「存在」及「有開始」等等概念來。其次，「靈魂」、「意志」、「上帝」及「宇宙」等概念，都是「純理性概念」，諸賓詞對此純理性概念的肯定，都是出乎純理性的要求。這類命題已超出了「可能經驗」的範圍之外，我

們既不能由經驗去證實，也不能由經驗來推翻，故是先天的。

從上所述，可知數學及物理學中的基本命題，以及形上學的命題，都是先天的綜合命題。形上學的命題由於已超出了可能經驗的範圍之外，我們不能在經驗中來證實它們的存在，此處略而不論。但數學及物理的先天綜合判斷的存在，則是事實。因為數學及物理學的基本命題有絕對的必然性和嚴格的普遍性，一切自然科學的基礎都建築在它們之上。所以，它們的「可能性」是沒有問題的，問題是：它們的「可能性」的根據在那裡？也就是說，這些先天綜合判斷是「如何」可能的呢？——康德先驗哲學的基本問題便因此而提出了。

(四) 問題的解答——我們的認識力的先天形式的探討，以及這些形式的先驗演繹

因為先天綜合判斷是「先天的」，所以要解答「先天綜合判斷如何可能」的問題，必須在我們的認識力中尋找它的「先天的」根據。因此，對這個問題的解答分下列二個步驟：一、我們有些什麼先天的形式作為綜合判斷的基礎？二、這些先天的形式如何演繹到現象界（經驗界）？

下面分別加以申論。

二、感性的先天形式——空間和時間

我們試檢討我們的一切經驗，都是現象（Erscheinung）的連

結，一切現象都必須通過我們的感覺直觀才有可能；而一切感覺直觀的對象必存於空間和時間中，否則一切感覺直觀都不可能。所以空間和時間是我們的感覺直觀的形式。現在我們要證明空間和時間是我們的「先天的」感性形式，而不是從經驗中抽象出來的形式。我們從兩方面來證明：一方面從空間、時間的「形上的意義」上來證明它們的先天性質，一方面從它們的「先驗意義」上來闡明它們的先驗演繹。

(一) 空間的形上意義

我們從下面三個論證來證明空間的形上意義：

(1) 空間是先天的觀念，不是經驗的觀念。

我們要表象外界事物於空間中，即表象它們「並列於一處」，或「在不同的地方」，我們便要先行假定空間的觀念，而不是我們先有外界事物的感覺，再從這些感覺中抽出空間的觀念來。其實，當我們表象感覺對象於空間中時，我們已先行假定了空間的觀念。而且，在邏輯上，空間也優於現象：我們可設想沒有經驗對象的空間，而不能設想沒有空間的經驗對象。所以，空間是先天的觀念，而非經驗的觀念。

(2) 空間是直觀，而非概念。

我們的觀念有兩種：一是直接表象當前的唯一的對象的觀念，這種觀念叫做「直觀」(Anschauung)；一是表象許多對象的共同的標幟的觀念，這種觀念叫做「概念」(Begriff)。空間是直觀，而非概念。因為概念是從多數的個別對象中抽象出來的普遍的觀念，它的外延大於個別事物，而內包則小於個別事物。所以，個別的對象可置於概念之下，而不能包括於概念之中。例

如，類概念「人」，並不是個別的人，但一切個別的人都屬於類概念「人」之下。但空間則相反：個別的空間，是唯一的全體的空間的部分，即包含於唯一的全體的空間之中，而非隸屬於其下。所以，空間是一個單獨的觀念，即是直觀，而非概念。其次，空間不是概念，亦可從另一方面來說明：如果空間是概念，則空間的分別，必可以邏輯來分辨，但邏輯對於空間卻無法分辨，例如：上下、左右，邏輯無法界說，而只能由直觀來分辨；又如左右手的分別，或手和它在鏡中的影子的分別，均不能由邏輯來分辨，而只能用直觀來了解，因為它們之間的分別，不是本質的分別，而是地位與方向的分別。

(3) 空間是唯一的，無盡量的。

上面說：個別的特殊的空間「部分」，包含在唯一的全體的空間之中。其實，空間沒有「部分」可言，所謂空間的「部分」，只是唯一的全體的空間的限制而已。有如一條無限長的直線，於其中任意截取 A、B 二點，形成 AB 線，此 AB 線不是無限長的直線的「部分」，而只是它的「限制」而已。空間是一個「整體」，一切空間都在它之內，而不能在它之外，所以，它是無盡量的。

(二) 空間的先驗意義

所謂「先驗」(transzendent) 是指「先於經驗而作用於經驗」的意思，所謂「先驗演繹」(transzendentale Deduktion) 是證明我們的認識力的（感性的或悟性的）先天形式，「先天地」進入經驗中而使經驗成為可能的合法性。現在我們要證明空間的「先驗演繹」，是證明空間先天地使先天綜合命題成為可能。我

們現在用反證法，即證明業已存在的先天綜合命題，必須空間是純直觀（先天的直觀），我們才能理解。上面說過，幾何學的命題是先天綜合命題，它的可能性已是事實；要說明這種事實，則空間必須是先天的直觀。因為幾何學是決定空間性質的科學，而它的命題又是綜合命題，綜合命題必須通過直觀，故幾何學的命題必須通過空間的直觀；又因為它的命題是「先天的」綜合命題，故必須通過空間的純直觀。就是說，幾何學之為先天綜合命題，必須空間是純直觀才能理解，才能說明。例如：「兩點之間只有一直線」，以及「空間只有三度」，這兩個命題是先天的綜合命題，因為從「兩點」的概念中分析不出「直線」的概念，從「空間」的概念中也分析不出「只有三度」的概念來，所以它們是綜合命題，綜合命題則必須通過直觀（此二命題是指空間的直觀）。其次，此二命題具有明證的必然性和嚴格的普遍性。上面已證明過，凡具有明證的必然性和嚴格的普遍性的命題都不能從經驗而來，故此二命題是先天的綜合命題。它們所倚靠的直觀，不是經驗的，而是先天的。故空間必須為先天的直觀，才能說明此二命題之為先天綜合命題。

（三）時間的形上意義

我們從下列三個論證來證明時間的形上意義：

（1）時間是先天的觀念，不是經驗的觀念。

當我們知覺到事物的「同時」或「先後」存在時，我們已先行假定了時間的觀念，並不是我們從知覺中抽象出時間的觀念來，所以時間是先天的觀念。其次，時間在邏輯上也優於現象，因為我們可設想沒有現象的時間，而不能設想沒有時間的現象。